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外〔2013〕19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及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留金发〔2013〕3036号）和《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3〕3042号）（见附件1、2），2014年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及选拔工作即将开始。有关选拔简章及出国留学项目的详细情况已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上公布。凡符合《2014年国家留学

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及相应项目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

我厅为国家留学基金江苏地区受理机构，负责省内机构和单位申请的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及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的受理工作（“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以外单位）。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以外单位的申请）项目以及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我厅受理网上申请及申报工作时间为2014年1月5-10日。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以及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以外单位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类别的申请）我厅受理网上申请及申报工作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至4月1日。

请各单位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做好宣传工作，并根据本系统、本单位人才培养规划，对照选拔条件，做好人选推荐。申请材料请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学生类、非学生类）审核、整理、装订，并按照单位行政管理渠道（省有关厅局，部、省、市属高校，市人社局或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至我厅，并附一份人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另请将《单位推荐意见表》录入WORD电子文档（以申请人单

位和姓名为文件名)后报至我厅。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的项目,请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详情请查阅“国家留学网”上公布的《项目指南》。

申报地点:江苏省教育厅2013室(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联系人:闫莉,电话:025-83335212,传真:83335214,电子邮件:jeaie_yanl@ec.js.edu.cn。

- 附件: 1. 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留金发[2013]3036号)
2. 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3]3042号)
3. 人员名单汇总表



抄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有关厅局, 有关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04日印发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3]3036号

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请受理范围

1. 从2014年起,委托“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
2. 委托受理机构(中央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人事厅/局及部分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211工程”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的申请。
3.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二、工作安排及要求

1. 《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各项目选派办法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等将于2013年10月中旬在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公布,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

2. 各项目申报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项目办法。

3. 请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认真审核、整理申请材料，并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修订申请人提交的网上报名信息（信息平台登录网址：<http://apply.csc.edu.cn/managerlogin>），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保存期限为2年），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请在确认网上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后，将审核后的申请人信息网上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网上打印《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

6. 请务必按时向国家留学提交材料，包括：正式公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及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具体请见相应项目要求）。

三、联系方式

1.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项目检索”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相应项目。

2.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请咨询信息资源部。联系人：郑峥/李杨；电话：010-66093940/3948；传真：010-66093937；电子邮箱：zzheng@csc.edu.cn、liyong@csc.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大街9号五栋大楼 A3 楼 13 层
(100044)

感谢各单位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实施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3]3042 号

有关单位:

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为进一步做好项目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4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请受理单位务必于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避免出现因公函未按时到达影响电子数据接收及后续评审工作进度的情况。

二、选拔推荐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总结 2013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根据 2014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的部署和《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以下简称选派办法,详见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切实做好选拔推荐等各项工作。

1. 2014 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规模扩大至 4500 人,选拔范围扩大至所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原签约院校的可推荐人选名额详见附件,其他博士学位授予院校可按本校 2012 年博士

招生人数的 6.6% 推荐人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规模仍为 2500 人，由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选拔推荐。

2. 指导申请人做好对外联系等申请准备工作。各单位应充分发挥国内导师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的作用。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赴国外学习，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指导申请人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中外合作协议。

3. 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各方面符合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4. 做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推荐工作

各单位参照《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以下简称评审意见表，可在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查询下载）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须如实填写在《评审意见表》上，并加盖校内主管部门公章。此外，2014 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新增了《国内导师推荐信》。《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是后续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均由受理单位负责扫描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211 工程”建设高校由本校主管部门负责上传，其他院校由相应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上传。

三、管理总结

1. 各单位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

出；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派出后加强指导、联系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各单位应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将申请放弃留学资格人员情况及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并于2014年12月底前提交本年度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 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

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联系人：邹楠/江毅/徐一平/刘磊，电话：010-66093987/3961/3960/3553，传真：010-66093954，电子信箱：yjs@csc.edu.cn，工作交流QQ群：243698078。

附件：201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推荐计划一览表（发原签约院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